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民辖终988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某某公司1,住所地某某试验区1。

法定代表人:许某,执行董事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某某公司2,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。

法定代表人:刘某,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某某集团某某公司4,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。

法定代表人:钱某,董事长。

原审被告:某某公司3,住所地某某试验区2(东疆保税港区)贺兰。

法定代表人:许某,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原审被告:某某公司4,住所地天津市高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:王某,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。

上诉人某某公司1因与被上诉人某某集团某某公司4、某某公司2及原审被告某某公司3、某某公司4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25)沪0115民初60207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本院依据以下法律规定及审理要素确定本案管辖权:

一、管辖异议类型: 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

二、地域管辖: 约定有效 约定无效,适用法定 法定

三、法定: 一般地域管辖 特别地域管辖 专属专门管辖 涉外

四、一般地域管辖: 被告住所地 原告住所地

五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: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

据此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盛萍

审 判 员

沈黎

人民陪审员

赵鹃

书 记 员

徐昺杰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